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22—024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十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以下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燕华

联系电话： 021-62712002

联系传真： 021-62712002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 421 号 3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 2、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 3：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 1: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 (2)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 15:00 时之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 021-6271200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之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 2: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 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承诺与声明如下：

- 1、本人符合开开实业《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 2、同意接受\_\_\_\_\_提名推荐本人为监事候选人；
- 3、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
- 4、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在担任开开实业监事期间，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